

物业招租信息披露书

1. 出租标的交易面积即为租赁面积，日后租赁合同的签订、租金的缴交均以交易面积为准；任何意向承租方参与本次招租，均视为接受本条款约定，各意向承租方均应事先考虑该交易面积可能与实际使用面积存在的差异，自行承担面积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并合理确定报价，承租后不得以面积存在差异为由向出租方主张任何权利，也不得以此为由拒付租金及其他费用。

2. 该标的本次出租用途为工业厂房，承租方须合法使用该地块。承租方必须向相关部门办理有关经营手续，经营应符合现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违规生产和经营，承租方须知悉并接受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承租方不得以无法办理相关经营证照为由主张解除合同或者追究出租方及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拒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承租方无法办理相关经营证照而要求退租的，其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还需赔偿出租方的经济损失。

3. 出租方按出租标的地块的面积、范围为实际出租物，不包括出租物内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出租方承诺出租标的地块不存在共有、查封、抵押等情况。

4. 承租方不得将租赁物业转租、分租、抵押。否则，视为承租方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

5. 出租标的权证所列示的权属人为横江机械厂，已变更公司名称为广州绿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但权证登记信息未办理更新。

6. 出租标的权证所列示地址为横江公司旧机场，现地址为从化区城郊街道横江路江嘉街63号之二的物业，实为同一地址。

7. 该出租物土地性质为工厂，任何意向承租方参与本次招租，均视为清楚并接受。最终承租方在竞租成功后需自行负责办理项目经营相关证件，出租方不对此负责，也不承担承租方无法办理相关证照的风险。

8. 出租标的为绿科公司管理的国有资产，原租赁合同租赁期到2029年止，因历史原因未履行公开招租程序。为全面落实国有资产规范管理要求，现经与原承租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原租赁关系。

9. 最终承租方必须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折旧核算后的构建筑物等补偿金额对原承租方进行补偿（金额详见公开附件《租赁期内投入补偿价值评估报告》），由最终承租方承担支付义务，待最终承租方支付完残值补偿后再签订租赁合同。

10. 安全方面，承租方在承租期间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全面承担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责任，禁止在经营活动中存在搭建住人阁楼、室内停放电动车、电动车及其

电池充电等行为，禁止在经营场所存在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空间内的“三合一”“二合一”违法违规行为。承租方须在租赁场地范围内出资建造独立、完善、符合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灭火应急反应设施，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

11. 租赁期限内，因房屋附着物、附属设施等造成承租方、第三人的人身损害的，承租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租方应负责处理与政府职能部门以及该地块相邻权属人之间等外部关系，确保该地块正常使用。

12. 租赁期限内，若该地块发生政府征收、征用、拆迁、三旧改造、城市更新或地块开发等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互不视为违约，互不补偿。

13. 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交相关费用，该出租物按月收取租金，承租方还需缴交两个月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14. 该出租标的的原承租方已与出租方提前终止租赁关系，原承租方将在2026年12月31日前退场。场地交付以原承租方退场后的实际交付日为准。如在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或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超过三个月，原承租方未退场导致出租方不能交付场地时，双方可保留本次交易直至出租方交付场地，或承租方可提出终止本次交易，但不得追究出租方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承租方需自行承担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服务费，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于出租方交付场地之日起生效。

15. 出租标的物原建设过程存在报建手续不完善等问题。因历史原因，出租标的未办理房产证，如在签订租赁合同后三个月内，承租方因标的房产证缺失而未能妥善办理营业执照，双方可终止本次交易，互不追究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已付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回。如因承租方消极处理办理营业执照等手续的，出租方有权扣除承租方合同履行保证金后，单方解除本次交易，承租方不得提出相关异议。

16. 其他重大事项披露内容详见附件《租赁合同》。

意向方盖章：

日期：